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： ZHJL-JYPGF-QTJC-004

工程名称		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
单位（子单位） 工程名称		光伏发电工程	分部（子分部） 工程名称
施工单位		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 王志敏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
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			
1	3.0.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。 2、建筑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、设计文件的要求。 3、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。 4、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。 5、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，并应形成验收文件。 6、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有关材料，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。 7、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。 8、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。 9、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。 10、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，并应共同确认。		已执行 合格证及试验报告
项目总工：  2023 年 10 月 15 日		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 2023 年 10 月 15 日	